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98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 
陳振盛

被告 戴錦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參拾伍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依原告所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車估價單、零件認購單、發票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影本，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於114年10月28日所函送予本院之本件車禍資料互核以觀，加上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且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等情，堪認：

本件被告確有駕駛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6時43分許，行駛在國道一號北向74公里200

01 公尺處之路肩，於欲超越行駛在該處外側車道，由李後文所駕  
02 駛，為原告承保之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時，  
03 被告因駕車未保持兩車安全間隔，不慎過失撞擊系爭車輛之右前  
04 側車身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必要修車費共  
05 新台幣（下同）71,970元（含鈹金費用39,775元、烤漆費用30,2  
06 80元、零件費用1,915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  
07 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70,247元（即鈹金費  
08 用39,775元、烤漆費用30,280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  
09 額192元，合計為70,247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4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15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16 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黃志微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  
22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25 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